操作指引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简介】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等重要文件,以数据知识产权工作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12 月在深圳部署了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按照数据知识产权试点要求,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局《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方案》,深圳试点项目承担单位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市标准院")完成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系统和相关制度建设,将为依法依规获取的、经过一定规则处理形成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数据集合提供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颁发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该证书可应用于数据交易、司法保护等多种场景,有效促进数据的交易、流通、共享,助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流程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流程为"数据存证——登记申请——材料审核——公示及发放证书"五个步骤。对于已发放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可以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系统查询相关信息。

1.数据存证:

申请人首先应对拟登记的数据进行存证,领取数据存证证书。

(1) 输入网址

https://www.sist.org.cn/szszszcqbhzhfwpt/czgz/进入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平台页面,在平台"资源下载"一栏下载MD5生成器,用该工具为存证数据生成哈希值(生成哈希值为离线操作);



(2) 生成哈希值之后,点击 https://cz.sist.org.cn/登录存固证系统,按平台提示进行实名注册(注册需上传营业执照)。



(3)点击"立即存证"进入存证页面,进行本地文件上传或在线输入(上传或输入的是之前生成的哈希值),无需上传整个数据集,之后点击"存证"提出存证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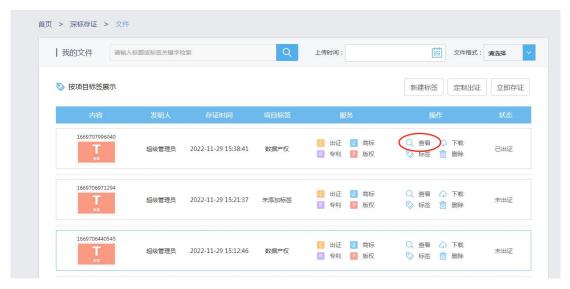
文件存证 * 添加文件 添加本地文件 在线输入 选择文件 最多运输10个文件,如文件过多,可打包上传 设置标签 设置标签 取消	深标存证 企业版	账户设置 > 增值服务	消息中心 缴费提醒	返回首页 您好:	3級管理员 Ⅰ[退出]
* 添加文件 在线输入	首页 > 深标存证 > 文	4			
选择文件 最多选择10个文件,如文件过多,可打包上传 设置标签	文件存证				
选择文件 最多选择10个文件,如文件过多,可打包上传 设置标签					
设置标签		*添加文件 添加本地文件	在线輸入		
设置标签		选择文件 最多选择10个文件,	如文件过多,可打包上传		
		设置标签			
存证		设置标签			
		存证	取消		

(4) 点击"出证"进入证书申请页面,点击"支付/保存" 完成付款后即生成存证证书编号。





(5) 申请人可在"我的订单"一栏查看证书编号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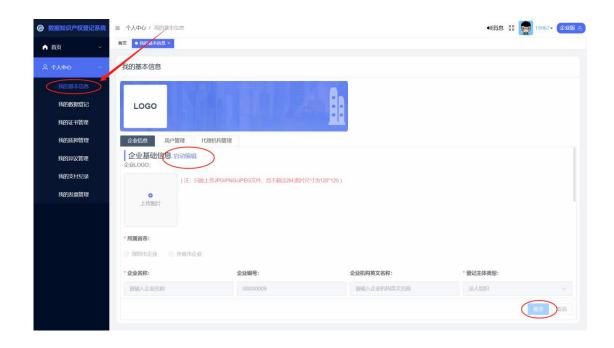


申请人也可在其他存证平台进行存证。

2.登记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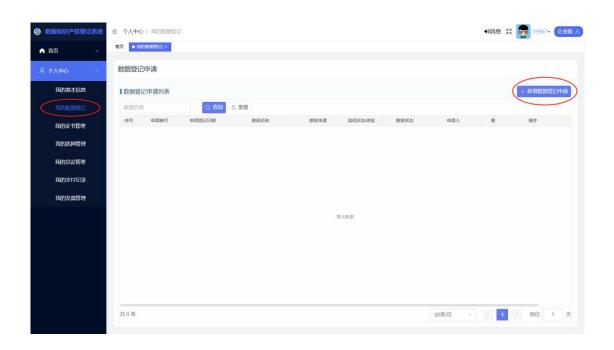
(1) 点击 https://sjdj.sist.org.cn/进入"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系统"页面,通过手机验证码完成登陆后,进入后台系统"个人中心-我的基本信息"按系统提示完成完善基本信息。





(2) 完善信息后,可以在系统首页点击"登记申请",或 在后台界面"个人中心-我的数据登记"界面,点击"新增数据 申请"按钮申请数据知识产权登记。





- (3)按系统提示填写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表及上传相关证明材料,之后点击"保存,并下一步"。填写时需注意以下填写要求:
 - ① 数据名称必须为"XXXX数据";
 - ② 数据简介应包含数据主要信息及应用价值;
- ③ 应用场景应包含数据适用的条件、范围等具体应用场景,清楚反应在所述场景下,数据应用解决的问题或发挥的价值;
- ④ 采集情况应包含采集的数据内容、字段、维度,采集的 周期、每个周期采集的规模,采集的方式等;
- ⑤ 处理规则应包含对数据处理规则或算法进行整体性描述, 如数据清洗方式、数据加工处理方式、算法模型构建情况等。

1 直写申请单 明賴數編的基本信息		② 蓋章表单上传 选择电子/上传纸质素单	3 数据审相 管理员对上	交 ,传材料进行 亩核	4 数据公示 对教验证中确信息进行公示	多 成功出证 完成數据發记的出版
·新增共同申请人 申请人						
申请人中文名: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申请人英文文名:		
申请人类型:	请选择			统一信用代码:	TMP9144030000002823	
业务信息: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座机号码: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路海天综合大厦13-15楼	
6/22/空白						
			保存,	下一步		

(4)下载填写完成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表并盖章后上传(落款盖章处需要填写日期)。上传完成后,点击"确认提交"即完成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目前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不收取费用)。



3.材料审核:

完成数据申请后,登记机构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请申请人留意通知,如需要补正材料,请及时按要求补正。

4.公示及发放证书:

经登记机构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登记机构于两个工作日内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系统主页"数据公示"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若公示期内无第三方提出异议,登记机构发放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若公示期内收到异议,登记机构将异议信息及时反馈给申请人,由异议双方自行解决。申请人有证据证明异议解除的,登记机构审核通过且公示期满后发放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

5.证书查询:

已发放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可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系统主页"证书查询"一栏进行查询。



二、数据知识产权质押备案流程

数据知识产权质押是指出质人将其拥有的数据知识产权质押给质权人以担保其债务的履行,在出质人不履行债务的情况下,质权人有权把折价、拍卖或者变卖该数据知识产权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的物权担保行为。

- (一)质押备案申请具体流程
- 1. 出质人完成数据知识产权登记

出质人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系统(下称"登记系统") https://sjdj.sist.org.cn/#/home_进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获得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

2. 出质人提出数据知识产权质押备案申请

出质人应当自质押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线上或线下的方式提出数据知识产权质押备案申请,通过线上申请的,在登记系统上提交。

3. 登记机构审核

登记机构对当事人提出的数据知识产权质押备案申请及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的,通过邮件形式通知当事人,向当事人发放《深圳市数据知识产权质押备案通知书》并予以公告。

审核不通过的, 通知当事人进行材料补正。



(二)质押备案所需材料

申请数据知识产权质押备案的,应向登记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 1. 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签字并盖章的质押备案申请表;
- 2. 质押合同;
- 3. 出质人和质权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 4. 委托代理的, 注明委托权限的委托书;
- 5. 经过资产评估的,应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 6.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除身份证明外,其他文件应为中文。身份证明为外文的,应 附送中文译文。在线办理质押备案的,需对电子件与原件一致性 作出承诺。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机构简介: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成立于 1984 年,直属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深圳市唯一专业从事标准化研究、服务和应用工作的准公益类科研事业单位,也是国家标准委批复的国家欧洲标准研究中心、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展中国家事务委员会(ISO/DEVCO)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及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训基地等,是全球第 99 家 WTO 信息查询服务中心,加挂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深圳分中心、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深圳分中心等国家级技术机构牌子。

详情请点击: https://www.sist.org.cn/